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合公佈

完成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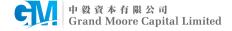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INTE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Amethyst Asia Limited (「要約方」) 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該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方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 (i) 根據第二買賣協議,281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 (ii) 根據第三買賣協議,440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及
- (iii) 根據第四買賣協議, 28,530,160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全部709.045.226股銷售股份之買賣經已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 公佈亦指出,具塔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此類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條件

該公佈另指出,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聯合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以其身分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 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 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